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承董事會命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黃朝全
公司秘書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王 葵(執行董事)

王志傑(執行董事)

黃曆新(執行董事)

杜大明(非執行董事)

周 奕(非執行董事)

李來龍(非執行董事)

曹 欣(非執行董事)

李海峰(非執行董事)

丁旭春(非執行董事)

王劍鋒(非執行董事)

夏 清(獨立非執行董事)

賀 強(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麗英(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守文(獨立非執行董事)

黨 英(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24年11月16日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之间转让股份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9月10日，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披露了《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之间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华能财务公司”）拟自2024年10月10日至2025年1月9日期间，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9,994,199股A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6%）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给华能结构调整1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华能结构调整1号基金”）。
- 2024年11月15日，公司收到华能财务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转让计划实施完毕暨转让结果的告知函》，华能财务公司已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9,994,199股A股股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给华能结构调整1号基金。截至本公告日，华能财务公司本次股份转让计划已实施完毕，华能财务公司持有公司股份0股。
- 本次股份转让为在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之间进行的转让，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

一、本次股份转让主体股份转让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	----------

		(股)		
华能财务公司	5%以下股东	9,994,199	0.06%	大宗交易取得： 9,994,199 股

上述股份转让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华能集团”）、中国华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中国华能集团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华能结构调整1号基金	7,246,382,667	46.16%	华能集团是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华能财务公司、中国华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中国华能集团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华能结构调整1号基金的最终控股股东。
	合计	7,246,382,667	46.16%	—

二、本次股份转让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本次股份转让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转让数量 (股)	转让比 例	转让期间	转让方 式	转让价格 区间 (元/股)	转让总金额 (元)	转让完成 情况	当前持股 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 例
华能财务公司	9,994,199	0.06%	2024/11/15~ 2024/11/15	大宗交 易	7.12— 7.12	71,158,696.88	已完成	0	0%

(二) 本次实际股份转让情况与此前披露的股份转让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股份转让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股份转让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股份转让是否未达到股份转让计划最低转让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股份转让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